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進行本集團業務。下表列載有關現任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陳志龍先生	[42]歲	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 兼執行董事	2008年7月	2017年6月21日	制定整體戰略方向、招標及定價策略	陳女士的胞兄及張淑芬女士的配偶
陳慧芬女士	[40]歲	執行董事	2003年7月	2017年6月21日	監管財務、人力資源及行政職能，包括領導及籌備業務計劃、監督及檢討整體控制及報告程序	陳先生的胞妹
張淑芬女士	[40]歲	執行董事	2015年2月	2017年7月14日	監督項目部、現場作業及成本事宜	陳志龍先生的配偶
龐錦強教授	[5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參與作出重大決策及就企業管治、關連交易以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提名提供意見	無
蕭文豪先生	[4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參與作出重大決策及就企業管治、關連交易以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提名提供意見	無
邱仲珩先生	[4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參與作出重大決策及就企業管治、關連交易以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提名提供意見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陳志龍先生，[42]歲，本集團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6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7年7月1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陳先生負責制定整體戰略方向、招標及定價策略。陳先生於2008年7月加入本集團，曾擔任Double-Trans及Samco的董事。

陳先生於新加坡建築行業累積逾1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曾於2002年至2006年擔任Sembcorp Engineers & Constructors P/L的項目工程師。於2006年至2007年，陳先生曾擔任Samwoh Corporation P/L的項目工程師。於2007年至2008年，陳先生曾擔任Pan United Asphalt P/L的項目經理。

陳先生於2002年2月取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 (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土木工程學士學位。陳先生自2008年起為新加坡工程師學會 (Institution of Engineers Singapore) 會員，並於2016年7月獲推舉為新加坡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陳先生為一名控股股東。彼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陳女士的胞兄及執行董事張淑芬女士的配偶。

陳先生曾為下表所列公司的董事，有關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並因停業而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344條剔除註冊及解散：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剔除註冊申請	
		的遞交日期	解散日期
Samco Holdings Pte. Ltd.	該公司自2009年10月1日停業	2011年5月26日	2011年10月14日
Shen Yang Builders Pte. Ltd.	該公司自2013年1月1日停業	2016年12月20日	2017年5月8日
Shen Yang Investments Pte. Ltd.	該公司自2010年1月1日停業	2013年1月4日	2013年6月7日
Shen Yang Logistics Pte. Ltd.	該公司自2014年1月1日停業	2016年12月20日	2017年4月6日
Zin Lian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	該公司自2003年1月1日停業	2005年3月20日	2005年9月10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上表的公司於解散日期乃有償債能力。據陳先生深知，上述公司的解散並無對彼造成任何負債或債務。

陳慧芬女士，[40]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6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7年7月1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陳女士負責監管財務、人力資源及行政職能，包括領導及籌備業務計劃、監督及檢討整體控制及報告程序。陳女士自2007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Samco的會計主任。於2009年9月，陳女士獲委任為Double-Trans及Samco的董事，自此一直擔任董事一職。

陳女士在財會領域累積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曾於1994年11月至1995年2月擔任NTUC Healthcare Pharmacy的會計助理。於1996年5月至1996年8月，陳女士曾擔任Samtrade Pte Ltd.的會計兼行政助理。於1996年9月至1998年3月，陳女士加入Yoshida Seiki F.A. Engineering Pte Ltd.，擔任會計助理。於1998年9月至1999年9月，陳女士受僱於TTI Testron (DII Group Singapore Pte Ltd.的一個分部) Everett Charles Technologies，擔任會計主管。於1999年10月至2001年9月，陳女士擔任IRI International Singapore/IRI/Alpha Metals (Cookson Singapore Pte Ltd.的一個分部)的會計主管。於2003年7月至2007年6月，陳女士擔任Samco Engineering Pte Ltd.的會計主管。

陳女士於1996年8月取得新加坡淡馬錫理工學院 (Temasek Polytechnic) 商業文憑。陳女士隨後於2000年6月完成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證書課程。

陳女士為控股股東，彼為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陳先生的胞妹。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女士曾為下表所列公司的董事，有關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並因停業而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344條剔除註冊及解散：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剔除註冊申請	
		的遞交日期	解散日期
Shen Yang Builders Pte. Ltd.	該公司自2013年1月1日停業	2016年12月20日	2017年5月8日
Shen Yang Investments Pte. Ltd.	該公司自2010年1月1日停業	2013年1月4日	2013年6月7日
Shen Yang Logistics Pte. Ltd.	該公司自2014年1月1日停業	2016年12月20日	2017年4月6日

上表的公司於解散日期仍有償債能力。據陳女士深知，上述公司的解散並無對彼造成任何負債或債務。

張淑芬女士，[40]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7月1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項目部、現場作業及成本事宜。張女士自2015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總監。

張女士於新加坡建築行業累積逾1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張女士曾於2000年12月至2002年1月擔任Precise Development Pte Ltd.的項目工程師（初級）。於2002年2月至2004年1月，張女士曾擔任Wan Soon Construction Pte Ltd.的項目工程師。於2004年2月至2005年6月，張女士曾擔任Techprecast Pte Ltd.（Wan Soon Construction Pte Ltd.的附屬公司）的工程師兼工料測量師。

於2006年4月至2008年5月，張女士曾擔任AJA Enterprises Pte Ltd的銷售工程師兼工料測量師。於2011年9月至2012年9月，張女士曾擔任HDB-BRI的設計工程師。於2008年6月至2011年9月及於2012年9月至2015年2月，張女士曾擔任SIPM Consultants Pte Ltd.（Surbana International Consultants Pte Ltd.的附屬公司）的高級項目經理。

張女士於2000年7月取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土木工程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女士為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陳先生的配偶。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執行董事已確認(i)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ii)彼獨立於本節所披露之任何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且與該等人士並無關連，(i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v)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v)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中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有關董事委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錦強教授，[55]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編纂]生效。彼負責參與作出重大決策及就企業管治、關連交易以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提名提供意見。

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4年7月至2013年7月擔任香港政府環境保護署總檢控主任。於2007年2月至2012年11月，彼為香港政府房屋及規劃地政局上訴審裁團成員，及於2001年8月至2003年7月，為屋宇署無阻通道諮詢委員會成員。於2008年10月至2009年10月，龐教授擔任香港設施管理學會教育及會員董事。自2013年12月起，彼擔任香港科技大學環境學部客座教授及自2017年1月起為香港綠色建築議會管治及品質監督委員會會員。

自2015年7月及2016年3月起，龐教授分別擔任承達集團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568）的執行董事及星星地產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560）的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龐教授於1989年6月取得泰晤士理工學院 (Thames Polytechnic) (英國) 建築測量理學士學位；於1993年12月取得倫敦城市大學 (City University of London) (英國) 物業投資理學碩士學位；於1995年9月取得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 (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 法學學士學位；於2005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 (香港) 城市規劃理學碩士學位及於2008年10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 (香港) 企業管治碩士學位。龐教授自2000年7月、2000年11月、2001年1月、2006年1月、2012年10月及2007年1月分別為香港設施管理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英國特許仲裁員學會 (Chartered Institute of Arbitrators)、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以及英國皇家城市規劃學會成員。龐教授於2014年2月註冊為英國特許屋宇工程師學會 (Chartered Association of Building Engineers) 特許建築工程師。

龐教授曾為下列公司的董事，下列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該法例規定已停業或有能力償債的公司可透過撤銷註冊予以解散。由於該等公司緊接相關申請前超過三個月從未開展業務或營運或不再進行業務或營運，故以下所有撤銷註冊為自願透過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遞交申請而作出。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撤銷註冊前的 業務性質	撤銷註冊申請 的遞交日期	撤銷註冊日期
萬光國際有限公司	無營業	2005年8月24日	2005年12月30日
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無營業	2005年8月24日	2005年12月30日

蕭文豪先生，[43]歲，於2017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編纂]生效。彼負責參與作出重大決策及就企業管治、關連交易以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提名提供意見。

蕭先生為香港高等法院的一名執業律師及由中國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委任的中國委託公證人。蕭先生目前為一家律師事務所 (薛馮鄺岑律師行) 的一名合夥人、律師，彼於2000年1月首次作為律師加入事務所並自此持續服務。彼の實踐領域包括企業融資、資本市場、證券、企業併購、合資公司及一般商業事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蕭先生亦積極參與香港的慈善及社會服務。彼目前擔任雁心會樂幼基金及香港跆拳道協會的法律顧問，以及博愛醫院歷屆總理聯誼會梁省德中學的學校管理人。

蕭先生自2001年8月、2009年3月及2016年3月起各擔任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97）、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08）及偉業控股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570）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獲委任為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5）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6月12日生效並於2015年12月1日辭任。

蕭先生於1996年11月獲香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邱仲珩先生，[44]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編纂]生效。彼負責參與作出重大決策及就企業管治、關連交易以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提名提供意見。

邱先生在財會管理領域累積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1995年6月至1997年1月擔任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一名會計師。於1997年1月至2000年5月，彼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最後職位為高級會計師。於2000年5月至2001年10月，彼加入威思霸海虹有限公司，就任信用部主管一職。彼其後曾於2002年1月至2004年1月擔任Changchun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td.（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67）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2004年1月至2005年4月，他曾擔任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58）的財務主管。於2005年4月至2006年3月，彼加入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49），擔任公司秘書。彼其後於2006年1月至2014年2月擔任貴聯控股集團（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08）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自2014年3月起，他一直擔任嘉士利集團（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85）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於2013年5月16日至2014年10月6日，邱先生擔任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先生於2005年8月取得英國波爾頓大學（University of Bolton）會計文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邱先生曾為以下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該法例規定已停業或有能力償債的公司可透過撤銷註冊予以解散。由於該公司緊接相關申請前超過三個月從未開展業務或營運或不再進行業務或營運，故以下撤銷註冊為自願透過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遞交申請而作出。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撤銷註冊前的 業務性質	撤銷註冊申請 的遞交日期	撤銷註冊日期
Aviac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無業務	2000年12月11日	2001年4月12日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ii)彼獨立於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該等人士並無關連，(i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及(iv)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f)至13.51(2)(n)(v)條中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有關董事委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下表列載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職位／職銜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杜國榮先生	[35]歲	2008年5月	總經理	監管承建部，包括分析項目 要求及準備招標文件	無
王俊蓓女士	[35]歲	2013年6月	財務經理	監管財務事宜，包括財務及 管理申報、會計、稅務、 內部控制及合規事宜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杜國榮先生，[35]歲，於2008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Double-Trans及Samco的項目工程師。於2010年6月及2016年5月，彼分別擢升為本集團項目經理及總經理。杜先生主要負責監管承建部，包括分析本集團項目要求及準備招標文件。

杜先生於建築行業累積逾10年經驗。於2006年第二季度至2008年首季度，杜先生曾擔任Pan-United Asphalt Pte Ltd的項目工程師。

於2005年12月及2016年11月，杜先生分別取得澳洲昆士蘭大學（University of Queensland）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建設局建築生產力專業文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杜先生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俊菡女士，[35]歲，於2013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Double-Trans的會計師，及於2016年8月擢升為本集團財務經理。王女士主要負責監管財務事宜，包括財務及管理申報、會計、稅務、內部控制及合規事宜。

王女士於會計行業累積約10年經驗。於2007年7月至2010年8月，王女士曾擔任Mazars Chartered Accountant的準高級審計助理。於2010年12月至2011年9月，王女士曾擔任Paul Wan & Co Certified Accountants的準高級審計助理。於2011年9月至2013年5月，王女士曾擔任SEF Construction Pte Ltd的會計助理。

於2007年9月，王女士取得馬來西亞馬來亞大學（Malaya University）會計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王女士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秘書

鄭家穗女士，[45]歲，於2017年7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負責秘書事宜。

鄭女士於公司秘書工作方面擁有約10年經驗。於2007年5月至2008年7月，鄭女士曾擔任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技術團隊的客服專員。於2008年11月至2012年1月，彼曾擔任ATC (Hong Kong) Limited的公司秘書主任。彼於2012年1月至2013年3月在鳳凰衛視有限公司任職公司秘書助理，其後於2013年8月至2016年5月加入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擔任公司秘書部經理。自2016年10月起，彼一直擔任BPO Global Service Limited的公司秘書主管。

鄭女士分別於2003年7月及2008年10月取得伍爾弗漢普頓大學 (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 工商管理文學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自2013年5月起，彼一直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鄭女士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鄭女士並非我們的全職僱員，但彼已根據我們與外部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BPO Global Services Limited的委聘，獲任命為本公司秘書，向我們提供公司秘書服務。鄭女士於BPO Global Services Limited的主要職責包括就企業管治事宜為其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協助董事履新及專業發展。由於鄭女士獲BPO Global Services Limited內不同的專責專業員工團隊支援，彼有信心能夠分配足夠的時間和具備專業資源履行其身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務。有見及上文所述，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均和議鄭女士的意見，認為雖然鄭女士並非我們的僱員，彼能夠分配足夠的時間和具備專業資源履行其身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務。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於2017年[•]月[•]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就委聘或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判斷；及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的成效。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龐錦強教授、聶文豪先生及邱仲珩先生。邱仲珩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於2017年[•]月[•]日通過的決議案，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集團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一般員工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並確保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本身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邱仲珩先生、陳志龍先生及聶文豪先生。邱仲珩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月[•]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尋找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志龍先生、邱仲珩先生及龐錦強教授。陳志龍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由同一人擔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2.1段，發行人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而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目前，陳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董事認為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由同一人擔任可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執行及決策制定以及最大化地提高本集團的運營效率。董事亦認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存在可增加本集團董事會之獨立性。董事將不時審閱該架構，並考慮於合適情況發生時進行調整。除所述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條有所偏離者外，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報酬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董事袍金及實物利益）分別約為689,440新加坡元、692,272新加坡元、997,720新加坡元及422,900新加坡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銷售佣金及實物利益）分別為297,694新加坡元、309,838新加坡元、388,865新加坡元及159,240新加坡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同期，並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任何董事的其他款項。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本集團估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將約為1,088,000新加坡元。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政策

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當中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及其他現金津貼或補貼。本集團主要按照僱員的資歷、相關工作經驗、職位及年資釐定其薪金。本集團按照各僱員的工作表現就薪金水平及晉升進行年度檢討。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將委任德健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將可獲得其可能合理要求以妥善履行職責的本公司一切相關記錄及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本公司須就以下情況及時諮詢合規顧問並（如需）尋求其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本公司擬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或十四A章可能屬須予公佈或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iii) 本公司擬按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編纂]，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如有）或其他資料；及
- (iv)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垂詢。

委任期限將自[編纂]開始，並於本公司就[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即本公司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刊發年報日期）為止，惟可提早終止。

合規顧問須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包括就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而言提供指引及意見，並作為本集團與聯交所溝通的其中一個主要渠道。